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9〕98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建设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会昌县湘水系 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悉。我厅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在会昌县主持召开了《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将《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上报我厅。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位于会昌县境内的湘水河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湘水干流（治理起点为羊角小学上游山体，治理终点为下安码头下游山体）和湘水支流（清溪河、半照河、周田河、曾屋河、中桂河、梅子坑河、官丰河、右水河、左水河、永隆河、凤形窝河和寨头河），拟整治河道长约29.36km，其中湘水干流4.25km，支流25.11km，工程保护面积0.66万亩，保护耕地0.4万亩，保护人口1.94万人。

湘水河道属典型山区性河流，河道弯曲，现状局部河岸基本未进行防护，土层结构较松散，岸坡抗冲刷能力较差，极易被冲刷，易导致坡脚临空失稳崩塌，影响河势稳定，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环境；湘水干、支流部分河段枯水期流量较小，大部分河段河滩处于裸露状态，对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将产生不利影响；受人类活动的影响，湘水流域水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对湘水流域水生物多样性和完整性造成影响。为有效保护湘水干、支流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及工农业生产安全，改善乡镇景观环境及河道生态环境，对湘水干、支流河道进行水安全系统建设、水生态系统修复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本项目各治理河段设计代表断面以上流域设计暴雨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2、基本同意本项目各治理河段代表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3、基本同意本项目各治理河段代表断面施工期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4、基本同意本项目各治理河段代表断面设计枯水流量和多年平均流量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5、基本同意各治理河段水面线起推断面水位~流量关系线的分析绘制方法和成果。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2、基本同意各河段河岸工程地质评价。岸坡主要由粉质壤土中粗砂、砾砂、卵砾石等组成,抗冲刷能力差,部分河段河岸较陡,迎流顶冲,岸坡稳定性较差。护岸基础以砾砂、卵砾石或基岩作持力层,承载力满足要求,但基础埋置深度应在河水冲刷深度以下。

3、基本同意各河段河道疏浚工程地质评价。部分河段河床淤积较严重,疏浚物质为中砂和圆砾,但疏浚范围、疏浚厚度应考虑对岸坡稳定的影响。

4、基本同意各排水涵管场址工程地质评价。同意便桥桥址工程地质评价。

5、基本同意1#羊角拦河坝等3座拦河坝(水陂)坝址工程地质评价,坝(堰)基以基岩作持力层,承载力满足要求,但存在绕坝渗漏及下游河床、河岸冲刷问题。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质量储量满足要求；建议砂砾石优先考虑采用的质量良好的疏浚料，以节省投资。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 - 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结合本项目保护对象的重要性和现状堤岸情况,同意湘水系统治理工程的整治标准采用10年一遇,且本阶段设计只考虑采用防冲不防淹的防护治理措施。

2、基本同意本项目各治理河段设计水面线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3、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29.36km,具体内容包括:新建护岸 12.726km,清淤疏浚 2.43km,重建 2 座水陂,新建 1 座水陂,新建 24 座亲水埠头,新建便桥 1 座;河道植被修复长度 7.9km,水生态修复面积 $11.56 \times 10^4 \text{m}^2$ 。

4、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7.48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0.89 \times 10^4 \text{m}^3$

清淤工程 $3.99 \times 10^4 \text{m}^3$

砼工程 $1.52 \times 10^4 \text{m}^3$

干砌石护坡 $1.95 \times 10^4 \text{m}^3$

水工保护毯 $3.25 \times 10^4 \text{m}^3$,

灌木 6.95×10^4 株

地被植物 $9.2 \times 10^4 \text{m}^2$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基本同意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2、基本同意河道的治导线布置原则;基本同意以河道护岸

为主，按照设计确定的防洪标准，对迎流顶冲、急流傍岸等原因形成陡岸进行防护，以维护、稳定现有河型、河势，护岸处理总长 12.726km。

(1) 湘水干流护岸总长 2799m；其中湘水羊角段：YJZ(1)0+000 ~ YJZ(1)0+145、YJZ(3)0+000 ~ YJZ(3)0+250.3、YJY(2)0+000 ~ YJY(2)0+524.2 等 919.5m 进行抛石固脚+干砌石护坡；YJZ(2)0+046.9 ~ YJZ(2)0+466.1、YJZ(2)0+494.8 ~ YJZ(2)1+536.7、YJY(1)0+047 ~ YJY(1)0+200.5 等 1614.6m，进行干砌石固脚+水工保护毯护坡；YJZ(2)0+000 ~ YJZ(2)0+046.9、YJZ(2)1+539 ~ YJZ(2)1+672.6 等 180.5m，进行 C20 砼固脚+水工保护毯护坡；YJY(3)0+000 ~ YJY(3)0+016.4、YJY(3)0+048.6 ~ YJY(3)0+069.6 等 37.4m，进行 C20 砼仰斜式挡墙护岸；YJY(1)0+000 ~ YJY(1)0+047，长 47m 进行 C20 砼挡墙护岸。

(2) 湘水支流护岸总长 9927.3m，其中：

a、湘水支流清溪河清溪乡段：QQY(1)0+000 ~ QQY(1)0+148、QQY(4)0+153.9 ~ QQY(4)0+291 等 285.1m，进行 C20 砼固脚+水工保护毯护坡；QQY(2)0+000 ~ QQY(2)0+188.1、QQY(3)0+000 ~ QQY(3)0+063.2 等 251.3m，进行干砌石固脚+水工保护毯护坡；QQY(4)0+000 ~ QQY(4)0+153.9、支流 Z0+000 ~ 支流 Z0+081.8 等 235.7m，进行 C20 砼固脚。

b、湘水支流清溪河半岗段：BGZ(1)0+000 ~ BGZ(1)0+138.7、BGZ(2)0+000 ~ BGZ(2)0+277.4、BGY(1)0+000 ~ BGY(1)0+155.2、BGY(2)0+000 ~ BGY(2)0+457.6、

BGY(3)0+000 ~ BGY(3)0+035.4 等 1064.3m, 进行干砌石护坡。

c、湘水支流半照河半照段: BBY0+000 ~ BBY0+096.7, 长 96.7m 进行干砌石护坡。

d、湘水支流周田河周田段: ZTZ0+000 ~ ZTZ0+128.2、ZTZ0+139.8 ~ ZTZ0+366.2、ZTZ0+385.1 ~ ZTZ0+411.4、ZTZ0+455.4 ~ ZTZ0+765.1、ZTY0+000 ~ ZTY0+014.1、ZTY0+070.8 ~ ZTY0+128.2、ZTY0+140.8 ~ ZTY0+543.3、ZTY0+609.9 ~ ZTY0+679.5、ZTY0+705.4 ~ ZTY0+767.2 等 1296m, 进行 C20 砼固脚;

e、湘水支流曾屋河小田段: ZWY0+000 ~ ZWY0+068.5, 长 68.5m 进行 C20 仰斜式挡墙护岸+草皮护坡。

f、湘水支流中桂河大庆段: ZDZ0+000 ~ ZDZ0+301.2、ZDY0+000 ~ ZDY0+304.6 等 605.8m, 进行 C20 砼固脚。

g、湘水支流中桂河水明段: ZSZ0+000 ~ ZSZ0+202.1、ZSY0+000 ~ ZSY0+387.6 等 589.7m, 进行干砌石护坡。

h、湘水支流官丰河长教段: CJ0+000 ~ CJ0+534.6 等 534.6m, 进行 C20 砼仰斜式挡墙+草皮护坡。

i、湘水支流官丰河站塘段: GZZ(1)0+000 ~ GZZ(1)0+252.4、GZZ(2)0+000 ~ GZZ(2)0+139、GZY(1)0+000 ~ GZY(1)0+114.1、GZY(2)0+000 ~ GZY(2)0+580 等 1085.5m, 进行干砌石护坡。

j、湘水支流永隆河小河背段: YLZ0+000 ~ YLZ0+212.2, 长度 212.2m 进行干砌石护坡。

k、湘水支流梅子坑河横岭段: MZ(1)0+000 ~ MZ(1)0+060.6、

MZ(2)0+000 ~ MZ(2)0+111.6、MY(1)0+000 ~ MY(1)0+124.6 等 296.8m，进行 C20 砼仰斜式挡墙护岸+草皮护坡。

1、湘水支流右水河右水乡段：左水 Z0+000 ~ 左水 Z0+389.6、左水 Y0+000 ~ 左水 Y0+047.5、左水 Y0+047.5 ~ 左水 Y0+099.5 等 489.1m，进行干砌石固脚+水工保护毯；左水 Y0+220 ~ 左水 Y0+402.3，护岸长度为 182.3m，进行 C20 砼固脚。

m、湘水支流右水河坳背段：ABZ(1)0+000 ~ ABZ(1)0+124.6、ABZ(2)0+000 ~ ABZ(2)0+188.4、ABZ(3)0+000 ~ ABZ(3)0+321.5、ABZ(4)0+000 ~ ABZ(4)0+368.9、ABY(1)0+000 ~ ABY(1)0+059、ABY(2)0+000 ~ ABY(2)0+342.4、ABY(3)0+000 ~ ABY(3)0+066.7、ABY(4)0+000 ~ ABY(4)0+286.1、ABY(5)0+000 ~ ABY(5)0+175 等 1932.6m，进行干砌石护坡。

n、湘水支流寨头河富城乡段：ZFZ(1)0+000 ~ ZFZ(1)0+184.9、ZFZ(2)0+000 ~ ZFZ(2)0+089.6 等 274.5m，进行 C20 砼仰斜式挡墙+草皮护坡；ZFZ(3)0+000 ~ ZFZ(3)0+259.9、ZFY(1)0+000 ~ ZFY(1)0+166.7 等 426.6m，采用干砌石固脚+水工保护毯。

下一阶段应根据现场地形及河势演变情况适当调整护岸范围及固脚型式。

3、基本同意为打造景观生态在湘水干流河道重建水陂 1 座（YJ2+637.9），新建水陂 1 座（YJ0+990.3），在湘水支流河道重建水陂 1 座（ZG0+000）。下阶段应结合其施工地质工作逐座予以复核与完善。你局应根据防洪要求对新建水陂方案进行审

查，未经你局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基本同意为满足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在沿河两岸设置亲水埠头。湘水干流新建亲水埠头 2 座；湘水支流新建亲水埠头 22 座，新建便桥 1 座。下一阶段可根据现场情况优化调整布设位置。

5、基本同意对整治范围内河道生活、生产垃圾清除，对局部河道淤积较严重河段进行清淤整治。湘水干流河道清淤总长度 1644.0m；湘水支流河道清淤总长度 788.9m。下阶段应因地制宜，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适当优化清淤疏浚范围。在疏浚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6、基本同意在以水系安全建设的基础上，在局部人口较密集节点，结合美丽乡村或古村保护的建设，在保护原有生态的前提下做相应的河滨生态绿地等措施来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其中包括：湘水干流河道植被修复长度 2.0km，水生态修复面积 $3.5 \times 10^4 \text{m}^2$ ，湘水支流河道植被修复长度 5.9km，水生态修复面积 $8.06 \times 10^4 \text{m}^2$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同意块石料、砂以及砾石外购，土料利用自身开挖有用料。

2、同意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标准为 5 年一遇；基本同意导流时段为 10 月 ~ 次年 2 月，建议下个阶段优化导流时段；同意导流建筑物采用土石围堰和草袋土围堰。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运输方案；基本同意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原则。
- 5、下阶段优化施工组织，在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的确定方法及原则；工程征地范围主要为护坡护岸段、新建建筑物区域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段。

2、基本同意工程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方法。

3、基本同意概算编制依据；补偿投资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水总〔2014〕429号）的要求进行概算项目划分与费用构成。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单价分析和补偿投资计算。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1、基本同意现有的管理模式，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明确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积极推行工程管理标准化，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二、设计概算

1、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按 2019 年第 4 月价格水平，核定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6007.04 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 4409.35 万元）；详见“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概算核定表”。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原则、方法与结论。

此复。



附表

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5018.04	4946.0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883.47			3883.47	3831.42	调整施工用水、水工

一	水安全系统工程	3001.72			3001.72	2964.16	保护毯、草籽、沥青、无纺布预算价格；调整砼垫层单价
二	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881.76			881.76	867.27	调整毛杜鹃、胡枝子价格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83.56			383.56	374.40	
一	导流工程	151.68			151.68	144.02	调整围堰拆除单价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08.30			108.30	108.3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81.34			81.34	80.44	基数变化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2.25			42.25	41.6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12.04	512.04	504.70	基数变化
一	建设管理费			106.68	106.68	105.15	
二	工程监理费			128.01	128.01	126.17	
三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费			256.02	256.02	252.35	
四	其他费用			21.34	21.34	21.0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4267.04		512.04	4779.08	4710.53	
	基本预备费				238.95	235.53	基数变化
	静态总投资				5018.04	4946.05	
	总投资				5018.04	4946.05	
II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857.47	857.47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22.15	122.15	
IV	环境保护工程				81.37	81.37	
V	工程投资总计				6079.03	6007.04	
	静态总投资				6079.03	6007.04	
	总投资				6079.03	6007.04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预备费、占地的工程投资				4470.56	4409.35	

单位：万元

抄送：省财政厅、会昌县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